

项目编号：2026-BBZBF-005.1B1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 监测工作（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BBZBF-005.1B1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4025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4025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025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5402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启用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

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完税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4日18时00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请各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汉阴县城南新区

联系方式：13679151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楼15层

联系方式：15353928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5353928330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内容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具体内容参数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1540252.00 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启用为止）。
5	质量要求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完税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可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 时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1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

		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正本一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采 购 人：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完税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9.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的全部以及分摊在报价中的风险费用、其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1.3.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1.4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5 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5.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6.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6.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6.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7.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0.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22.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完税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2.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商务响应	符合第四部分“商务条款”。
8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5.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2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实施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依据、工作流程、工作方法等，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省、市相关行业标准，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具有深度的思考。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架构规范，针对性、可行性极强，完全契合采购需求及省、市行业标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情况、潜在风险思考深入，措施完善、可落地性强得 7.1-10 分； （2）方案内容无缺漏、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相关标准；但内容细化不足、针对性不强得 3.1-7 分； （3）方案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乏项目针对性与可落地措施得 0-3 分；

4	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及应急方案，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结构清晰、逻辑严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控措施具体到位，应急场景覆盖全面、处置流程清晰、预案可执行性强，针对性、可行性极强得 4.1-6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条理基本清晰；质量保证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但细化程度不足、针对性不强、细节不完善得 2.1-4 分； （3）、方案内容简略空洞、逻辑混乱、不成体系；质量管控及应急措施笼统、无针对性得 0-2 分；
5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难点、风险点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可落地的优化建议： （1）能够全面梳理本项目核心重难点、风险隐患，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落地可行、可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1-6 分； （2）能够梳理项目主要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无缺漏，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少量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2.1-4 分； （3）重难点分析流于表面、内容粗略，无针对性有效建议，逻辑不清得 0-2 分。
6	工作进度安排	6分	根据项目服务周期，制定合理工作计划、进度节点、人员调配、工期管控及服务期长效保障措施： （1）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明确，人员、质量、时效保障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1-6 分； （2）进度安排完整、节点基本清晰，部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2.1-4 分； （3）进度安排简单粗略、节点混乱，内容缺失得 0-2 分。
7	廉洁从业措施及保密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全过程制定廉洁自律管理、信息安全、资料保密、数据管控及追责机制： （1）廉洁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约束清晰，保密范围、管控流程、权限管理、泄密预案完整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1-5 分；

			(2)廉洁及保密措施齐全、流程基本规范，部分条款满足项目基本管控需求得 2.1-3 分； (3)廉洁及保密内容简单粗略、制度缺失、措施空洞，无实际管控作用得 0-2 分。
8	人员配备	28 分	(1)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5 分，具有中级职称计 3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供应商拟投入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仪器设备	2 分	具有本项目所必要的仪器设备，设备配置合理、先进、适用，按其响应程度得 0-2 分。
10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后期服务配合做出承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详实、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实施过程配合机制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响应流程规范；后期服务保障体系健全、服务措施具体、衔接机制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1-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无缺项、条理基本清晰，实施配合及后期服务内容基本合理，但细化程度不足、专项针对性不强、服务细节不完善得 2.1-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略、表述空洞、逻辑混乱、不成体系，实施配合及后期服务措施笼统、无针对性的 0-2 分；
11	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5.3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6.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

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6.2.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6.2.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6.2.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2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6.2.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26.3.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1.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3.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6.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 (成交) 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的规定，向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漏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5353928330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T3 楼 15 层

34.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

二、工作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为基础，整合 2025 年度各类国土、林草监测监管数据，通过内业数据分析研判、外业实地核查举证、成果汇总整改、多级质检上报等全流程工作，全面完成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任务，精准摸清本年度辖区内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地类权属及资源变化情况，形成真实、准确、规范的调查监测成果。

三、主要工作内容

1、日常变更调查更新

针对年度内发生地类变化、且年底状态可稳定存续的地块，常态化开展动态调查与数据更新工作。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完成地块实地核查、影像拍摄、线上举证等工作，规范整理日常变更成果资料，按层级依次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日常变更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统一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成果体系，确保年度土地变化动态更新全覆盖、无遗漏。

2、年底集中变更调查

以省级统一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为核心底图，叠加国土管控、规划审批、用地备案等各类专项管理数据，制作标准化县级调查工作底图。严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标准时点，对辖区内所有图斑逐一核查，精准核实各地块地类属性、实测面积、权属归属及各类属性信息的年度变化情况。

针对遥感影像未完整反映的新增地物、新增变化地块，全面开展外业实地补测、现场核查、合规举证。同步更新完善耕地种植属性、建设用地 20X 属性、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及专项“摸排”图层数据，形成完整规范的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经项目单位自检合格后，按流程逐级上报市级、省级主管部门核查。

3、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协同衔接

建立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监测联动工作机制，同步对接林业部门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资源变化监测工作。严格统一地类认定标准、边界界定规则与属性判定口径，针对辖区内林地、草地、湿地、荒漠化土地的变化地块，同步完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与成果修正，确保国土调查与林草监测成果数据一致、衔接顺畅、精准统一。

4、外业实地调查与合规举证

针对内业判读无法精准判定地类属性、地块边界、利用状态及权属信息的疑难图斑、变化地块，全面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核实。全程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开展精准定位、现场拍照、实况记录、线上举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完善举证资料，及时上传平台归档，确保所有外业核查成果可追溯、可核验、全覆盖。

5、成果质量管控与逐级上报

严格落实成果自检、复核制度，对全部调查监测成果开展全方位、全维度自查整改。依托国家统一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完成数据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校验，彻底排查数据错误、图斑偏差、属性缺失等问题。

自检合格后的成果严格对照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逐级上报市级、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省、市各级反馈的核查意见，及时完成成果整改、数据修正、资料完善等工作，最终完成国家级成果汇交。项目最终成果包含数据类成果与文字类成果，其中数据类成果涵盖全套调查数据库、各类统计汇总报表、图斑核查数据等；文字类成果包含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分析报告等全套专项报告。

四、工作要求

项目全过程严格遵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等国家、省级现行规范文件执行。严格恪守统一调查规则、技术标准与作业规范，严格对标各级工作进度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作业任务，全面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可靠、精准无误、规范合规，确保项目成果顺利通过各

级核查验收。

五、主要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一	下发审计图斑外业举证核实		
1	省级下发审计图斑外业举证	个	82
2	外业实地核查图斑信息记录表、实地调查核实报告	项	1
二	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		
3	种植情况图斑核实	项	39
4	汇总基本农作物建议名录、统计农作物基本信息表	项	1
三	2025 年日常变更		
5	外业举证：（日常监测/二季度）	个	751
6	图斑平台审核、分割、填报	个	6813
7	日常变更数据库建设	项	1
四	2025 年度变更		
8	收集资料	项	1
9	制作工作底图	项	1
10	变更图斑内业分析核对、提取疑似变化图斑	个	11462
11	外业举证：省级下发年度监测图斑、自提图斑	个	3908
12	外业举证：市级、省级核查（国家级抽查）反馈关联图斑、补充举证及在线核查、外业核查图斑举证	个	741
13	外业举证：省级下发其他纳入变更调查图斑举证	个	2400
14	内业完善纳入 2025 变更调查图斑的专项图斑衔接	个	5999
15	市级、省级核查（国家级抽查）反馈、修改	项	1
16	成果资料汇编	项	2
17	2025 年度变更数据库建设	项	1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启用为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并通过部省市逐级核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六、**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 调查监测工作（二次）

合 同 书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相关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2026-BBZBF-005.1B1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 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八、企业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元，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期：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汉阴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二次）	小写 金额：¥_____元 大写 金额：_____
服务期限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下发审计图斑外业举证核实				
1	省级下发审计图斑外业举证	个	82		
2	外业实地核查图斑信息记录表、实地调查核实报告	项	1		
二	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				
3	种植情况图斑核实	项	39		
4	汇总基本农作物建议名录、统计农作物基本信息表	项	1		
三	2025 年日常变更				
5	外业举证：（日常监测/二季度）	个	751		
6	图斑平台审核、分割、填报	个	6813		
7	日常变更数据库建设	项	1		
四	2025 年度变更				
8	收集资料	项	1		
9	制作工作底图	项	1		

10	变更图斑内业分析核对、提取疑似变化图斑	个	11462		
11	外业举证：省级下发年度监测图斑、自提图斑	个	3908		
12	外业举证：市级、省级核查（国家级抽查）反馈关联图斑、补充举证及在线核查、外业核查图斑举证	个	741		
13	外业举证：省级下发其他纳入变更调查图斑举证	个	2400		
14	内业完善纳入 2025 变更调查图斑的专项图斑衔接	个	5999		
15	市级、省级核查（国家级抽查）反馈、修改	项	1		
16	成果资料汇编	项	2		
17	2025 年度变更数据库建设	项	1		
	合 计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完税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 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格式）：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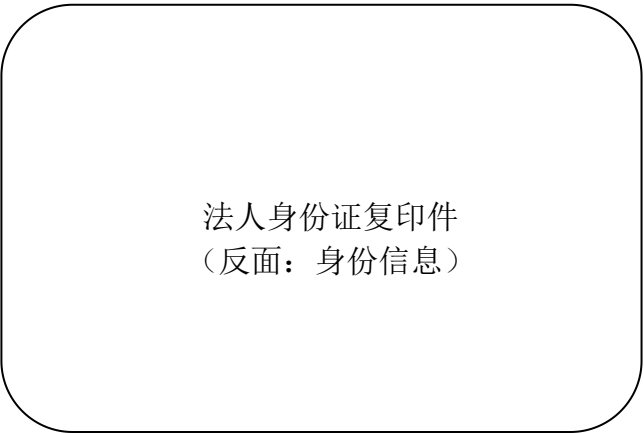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汉阴县自然资源局、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4、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七、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日 期

说明：

- 1、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后附合同复印件。
- 3、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